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察見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經營成功及持續發展相當重要。本公司旨在在適用情況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發日期應用及遵守大部份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1.1、A.2.1、A.4.1及B.1.1條有若干偏離除外，有關詳情闡述如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未有採納一套比聯交所在上市規則附錄10列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換言之，本公司已採納了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標準。

董事會

組成及職務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津村元史

佐佐木弘人

菊地弘之

歐陽偉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本紘宇

陳育棠

李志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至第4頁。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表現，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則由管理團隊負責。整體而言，董事會負責：

- 制訂本集團之長遠策略及監察其執行
- 檢閱及批准中期報告及年報
- 建議派發中期及末期股息
- 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遵例
- 監察管理層表現
- 檢閱及批准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由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石太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逝世，本公司只剩下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要求，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成員最少要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未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要求，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當本公司委任李志光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為止。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後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要求。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關於委任最少三名獨立執行董事，而其中一人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角色，並可作出獨立判斷，且彼等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特定獨立性準則。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

董事會會議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應最少每年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舉行了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原因為部份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本年度內忙於策劃為本集團採購精密機器，以配合可見將來高密度互連線路板銷售訂單的增加。董事會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排最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出席各董事會會議之各董事之姓名及其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陳錫明 (主席及行政總裁)	2/2
津村元史	0/2
佐佐木弘人	0/2
菊地弘之	0/2
歐陽偉洪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本紘宇	0/2
陳育棠	2/2
李志光(*)	1/1

(*) 李志光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彼獲委任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僅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陳錫明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於計劃長遠策略及執行業務策劃時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可確保有關權力及職能充分平衡，不會受損害。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條文B.1.1條，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指定之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並已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正式並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於釐定應付董事之酬金時，已計及類似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與表現掛鈎薪酬之依據等多個考慮因素。

於薪酬委員會成立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只舉行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各成員之姓名及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數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柏本紘宇	0/1
李志光	1/1

執行董事：

陳錫明	1/1
歐陽偉洪	1/1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廣泛之商業經驗及技術知識，且審核委員會內在商業、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已有恰當組合。審核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作為本公司核數師與管理層就審核過程中就所認定之一切重要事項的溝通橋樑。

審核委員會已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檢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僅舉行了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各成員姓名及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數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柏本紘宇	0/1
李志光	1/1

提名董事

目前，本公司不設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於有需要時選定具合適資格之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董事會經計及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其他有關因素（包括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之標準）等因素後，將周詳考慮候選人選是否適合擔任董事職務。即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選亦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部核數師之委任、薪酬及委聘條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相關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585	540
其他服務	55	49

董事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明悉彼對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告之責任，而財務報告須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具體狀況。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存置可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財政狀況之會計記錄，並使財務報告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一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上市規則之一切適用披露條文。董事負責作出一切合理及必要步驟，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防止及揭發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於可見將來之持續營運，基於此原因，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誠屬恰當。

核數師關於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4頁。